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5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鍾皓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12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3,23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12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2,752元及
02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3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4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5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三）緣債務
06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向債
07 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
08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
09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10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1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2 欠債權人借款19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
13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
14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16 併予陳明。（四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
17 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
18 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23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8154號利息
24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3239元	鍾皓任	自民國114年 7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2%
002	新臺幣 62752元	鍾皓任	自民國114年 8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12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19000元	鍾皓任	自民國114年 7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02 違約金：

03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3239元	鍾皓任	自民國114年 8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新臺幣 62752元	鍾皓任	自民國114年 9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3	新臺幣 19000元	鍾皓任	自民國114年 8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